

## 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第 25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9 日下午 3 時

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存永 紀錄：李清泉

出席：陳委員明存、廖委員運漾、曾委員劍虹（請假）、城委員忠志（請假）、張委員偉忠、李委員富貴、柯委員尊仁、林委員敏澤（請假）、吳委員尊仁。

列席：林召集人榮國、邱總幹事志偉、廖副總幹事財保、莊組長明德、陳組長明智、王主任麗香。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臺灣省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第 255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高雄縣投票結果，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一) 案由：擬定「高雄縣燕巢鄉第 18 屆尖山村、東燕村、西燕村、瓊林村、角宿村、深水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各乙種，提請追認。

說明：申請登記書表應自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起，免費供候選人領取使用，為使有志參加本次村長補選之人士對於候選人登記應具備表冊及其他注意事項能預先瞭解，擬訂本須知，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定後，已函知燕巢鄉公所照辦。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擬定「高雄縣燕巢鄉第 18 屆尖山村、東燕村、西燕村、瓊林村、角宿村、深水村村長補選進程序表」乙種，提請追認。

說明：為使本次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順利進行，擬定本程序表（如附件），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定後，已函知燕巢鄉公所照辦。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擬定「高雄縣燕巢鄉第 18 屆尖山村、東燕村、西燕村、瓊林村、角宿村、深水村村長補選應行注意事項」乙種，提請追認。

說明：為使公所、戶政事務所辦理選務人員無誤及有所依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定後，已函知燕巢鄉公所、戶政事務所照辦。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案由：擬定本縣燕巢鄉第 18 屆尖山村、東燕村、西燕村、瓊林村、角宿村、深水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提請追認。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由選舉委員會訂定，並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

二、前項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村里長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2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固定金額村里長為新臺幣 20 萬元。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

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終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三、各選舉區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選舉區	96 年 11 月底人口數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燕巢鄉尖山村	1379 人	220,000 元
燕巢鄉東燕村	3010 人	243,000 元
燕巢鄉西燕村	4020 人	257,000 元
燕巢鄉瓊林村	2469 人	235,000 元
燕巢鄉角宿村	3081 人	244,000 元
燕巢鄉深水村	3023 人	243,000 元

四、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定後，已依法於 97 年 4 月 9 日公告。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五) 案由：本縣燕巢鄉第 18 屆尖山村、東燕村、西燕村、瓊林村、角宿村、深水村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追認。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候選人名單，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公告。

二、本次燕巢鄉尖山村等 6 村村長補選，經於 97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17 日在該公所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計有高暉正等 14 人完成登記，經查積極及消極資格均符合規定，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定後，已

於 97 年 5 月 11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三、檢附候選人登記冊一份。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 (六) 案由：本縣燕巢鄉第 18 屆尖山村、東燕村、西燕村、瓊林村、角宿村、深水村村長補選，其投票日期及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每日活動起、止時間，提請追認。

說明：

一、依據高雄縣政府 97 年 3 月 11 日府民字第 09700054831 號函，燕巢鄉尖山村等 6 村村長，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刑確定，並由公所解除職務在案。

二、各該村村長所遺任期超過二年，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其任期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三、投票日期擬定於 97 年 5 月 17 日（星期六），競選活動期間 97 年 5 月 12 日至 97 年 5 月 16 日，每日活動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

四、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定後，已於 97 年 4 月 9 日公告。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 (七) 案由：本縣燕巢鄉第 18 屆尖山村、東燕村、西燕村、瓊林村、角宿村、深水村村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追認。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本次燕巢鄉尖山村等 6 村村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依公所函報名冊，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定，工作人員予以派用，投開票所地點已依法於 97 年 5 月 1 日公告。

三、檢附工作人員名單及投開票所地點各一份。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 (八) 案由：本會辦理燕巢鄉第 18 屆尖山村、東燕村、西燕村、瓊林村、角宿村、深水村村長補選，各申請登記候選人政見稿，提請追認。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之規定辦理。

二、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除號次、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

地、推薦之政黨外，學、經歷以一百五十字，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

三、本案業經 97 年 4 月 21 日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准予刊登選舉公報，修正內容為尖山村候選人周振祐之選舉區別「燕巢鄉尖山村」修正為「尖山村」、角宿村候選人陳美月之選舉區別「角宿村村長」修正為「角宿村」、東燕村候選人沈淑美之選舉區別「燕巢鄉東燕村」修正為「東燕村」。

四、檢附申請登記候選人之政見稿影本各乙份。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九) 案由：本會辦理燕巢鄉第 18 屆尖山村、東燕村、西燕村、瓊林村、角宿村、深水村村長補選，各申請登記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提請追認。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

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所送競選辦事處查無上開之情事。

三、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未繳送競選辦事處登記書者，視為不設置，嗣後不得再行提出。另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並請授權本組逕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案業經 97 年 4 月 21 日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為瓊林村候選人楊進基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有關「琼」之簡體字應修正為「瓊」。

五、檢附各申請登記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各 1 份。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十) 案由：本縣燕巢鄉第 18 屆尖山村、東燕村、西燕村、瓊林村、角宿村、深水村村長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6 項規定，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

二、本次燕巢鄉尖山村等 6 村村長補選，經於 97 年 5 月 17 日投票完畢，其結果如后附。

三、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一份。

辦法：通過後，依法於 97 年 5 月 23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 案由：擬定「本縣茄萣鄉第 17 屆第 3 選舉區鄉民代表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提請審議。

說明：申請登記書表應自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起，免費提供候選人領取使用，為使有志參加本次代表補選之人士，對於候選人登記應具備表冊及其注意事項能預先了解，擬定本須知。

辦法：請審議，俟通過後函茄萣鄉公所印製，免費供領表人士參考。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 案由：擬定「本縣茄萣鄉第 17 屆第 3 選舉區鄉民代表補選進程序表」乙種，請審議。

說明：為使本次補選選務工作順利進行，擬定本程序表，如附件

辦法：請審議通過後，函茄萣鄉公所、戶政事務所依本程序表進行選務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 案由：擬定「本縣茄萣鄉第 17 屆第 3 選舉區鄉民代表補選應行注意事項」乙種，請審議。

說明：為使公所、戶政事務所辦理選務工作人員無誤及有所依據，特定本注意事項，如附件。

辦法：請審議，俟通過後函茄萣鄉公所、戶政事務所照辦。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 案由：擬定本縣茄萣鄉第 17 屆第 3 選舉區鄉民代表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2,116,000 元整，提請議定。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限額，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

二、前項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之計算，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三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固定金額鄉（鎮、市）民代表為新台幣二百萬元。

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計算有未滿新台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尾數以新台幣一千元計算之。

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三、茄萣鄉第 3 選舉（嘉定村 1573 人、保定村 3909 人）97 年 1 月底人口總數 5482 人。

$$5482 * 0.7 * 30 + 2,000,000 = 2,116,000$$

辦法：議定後，依法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 案由：本縣茄苳鄉第 17 屆第 3 選舉區鄉民代表補選，其投票日期及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每日活動起、止時間，提請議定。

說明：

一、依據高雄縣政府 97 年 5 月 6 日府民治字第 0970110510 號函：茄苳鄉第 17 屆第 3 選舉區鄉民代表郭○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案件，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維持第一審論罪處刑之判決（處有期徒刑 4 年 4 個月；褫奪公權 4 年）。

爰依

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解除其鄉民代表之職權，並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生效（97 年 4 月 10 日）。

二、依選罷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三、查該選舉區最低得票數當選人為郭淑芬 812 票，最高得票數落選人為李柏融 405 票，未達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之遞補規定。

四、本案郭○富為該鄉第 3 選舉區，代表名額為 2 名，依地制法第 81 條規定：……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不足二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本屆代表任期至本（97）年 8 月 1 日始滿二年，依上開規定應辦理補選，其任期補足至本（17）屆所遺任期為限。

五、投票日擬定於 97 年 7 月 5 日（星期六），競選活動日期 97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4 日，每日活動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 案由：本會辦理茄苳鄉第 17 屆第 3 選舉區鄉民代表村長補選及岡山鎮第 18 屆和平里里長罷免投票，除選舉、罷免結果仍提委員會審議外，至候選人資格審查及有關本次鄉民代表補選、里長罷免事項或再有鄉民代表、村里長出缺補選而能一併辦理者，請授權主任委員核定。

說明：本次鄉民代表補選、里長罷免投票應行提委員會審議事項，大致均提本次委員會審議，至候選人資格審查及有關本次鄉民代表補選事項或於 97 年 5 月 25 日發布選舉公告前如再有鄉民代表、村

里長出缺補選而能一併辦理者，須提委員會議審查事項，則請授權主任委員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辦法：如案由。

決議：修正通過。案由：「本會辦理茄苳鄉第 17 屆第 3 選舉區鄉民代表村長補選、、、」修正為「本會辦理茄苳鄉第 17 屆第 3 選舉區鄉民代表補選、、、」

(十七) 案由：本縣岡山鎮第 18 屆和平里里長罷免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縣岡山鎮和平里里民張○銘（提議人之領銜人）等以該里長趙金蓉，因籍在人不在、背離誠信原則……等理由（如理由書）提罷免案。
- 二、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76 條規定，罷免案之提議人人數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以上（ $886 \times 2\% = 18$  人），提議人名冊計 19 人，經本會函請岡山戶政事務所查對戶籍登記資料均符合規定。
- 三、同法第 81 條規定，罷免案之連署人，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三以上（ $886 \times 13\% = 116$  人），連署人名冊計 125 人，經本會及岡山戶政事務所查對 6 人未符合，但仍達法定連署人數。
- 四、同法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選舉委員會應重行核實連署人數，為罷免案成立或不成立之宣告，本案已達法定連署人數，依法應宣告成立。
- 五、本罷免案之投票日，擬訂於 97 年 6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六、檢附罷免案提議人名冊、理由書及連署人名冊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罷免案宣告成立，並通知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

決議：修正通過。說明五修正為：本罷免案之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核結果，經岡山鎮戶政事務所分別於 97 年 4 月 24 日以岡鎮戶字第 0970001238 號函及 97 年 5 月 12 日以岡鎮戶字第 0970001452 號函覆本會在案。

(十八) 案由：擬定「本縣岡山鎮第 18 屆和平里里長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說明：為使本次罷免案選務工作進行順利，擬定本程序表（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岡山鎮公所、戶政事務所依本程序進行選務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十九) 案由：擬定「本會辦理岡山鎮第 18 屆和平里里長罷免案應行注意事

項」乙種，提請審議。

說明：為使公所、戶政事務所辦理罷免案之選務人員無誤及有所依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岡山鎮公所、戶政事務所照辦。

決議：修正通過。辦法修正為：審議通過後，函請岡山鎮公所、戶政事務所照辦。

(二十) 案由：擬訂「高雄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草案」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二、因 96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 條刪除臺灣省選舉委員會，並於本（97）年 3 月 1 日正式裁撤臺灣省選舉委員會暨 97 年 1 月 16 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將原由該會訂定之臺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廢止，改由各縣市自行訂定。

三、本要點草案經 97 年 4 月 14 日邀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民政課長暨戶政事務所主任討論，依據原省選委會訂定之選務作業中心作業要點，修正通過（即員額編列表備註四增訂；但幹事應至少含戶政事務所 1 名）。

四、檢附「高雄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草案」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頒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本要點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一) 案由：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岡山鎮第 403 投開票所選民李黃○女士及林園鄉第 22 投開票所選民劉○進先生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96 條第 8 項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高雄縣政府岡山分局、林園分局調查筆錄（如附件）辦理。

二、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0 條規定，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96 條第 8 項規定者，應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處罰之。

四、本案業經 97 年 4 月 21 日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經查岡山鎮李黃○女士，因年歲已高且無惡意之舉動，建請免罰。另林園鄉劉○進先生因患有精神分裂症且領有重度身心障礙手冊，建請免罰。

五、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所稱「故意」之認定之解釋函 2 件暨調查筆錄各 1 份，請參酌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二) 案由：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鳳山市第 856 投開票所選民洪○昇先生撕毀第 6 案公投票、甲仙鄉第 20 投開票所選民江○鼎先生撕毀第 5、6 案公投票，涉嫌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50 條之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高雄縣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旗山分局函送調查筆錄（如附件）辦理。
- 二、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50 條規定，將公投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三、本案業經 97 年 4 月 21 日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鳳山市洪○昇先生及甲仙鄉江○鼎先生撕毀公投票案，裁定各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 四、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所稱「故意」之認定之解釋函 2 件暨調查筆錄各 1 份，請參酌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照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下午 4 時 0 分